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27

馮金滿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145

霍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涉及兩艘漁船，即:-

- (1) CM63863A(下稱“船隻(1)”)，由個案編號 CP0127 的上訴人馮金滿先生(下稱“馮先生”)所擁有;及
- (2) CM69047Y(下稱“船隻(2)”)，由個案編號 CP0145 的上訴人霍九先生(下稱“霍先生”)所擁有。

2. 兩位上訴人稱在相關時段，兩艘船是以“雙拖”形式捕魚作業。故此本上訴委員會決定把兩宗個案合併審理。而兩位上訴人及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亦對這安排不作異議。
3. 兩位上訴人向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有以下評定：
 - 4.1 就船隻(1)，該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 HK\$150,000.00 的特惠津貼；及
 - 4.2 就船隻(2)，該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 HK\$150,000.00 的特惠津貼。
5. 兩位上訴人均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並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6. 上訴委員會經聆聽雙方的陳述後，決定駁回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7. 船隻(1)是一艘以木材作為船體物料的“雙拖”漁船。其主要本地船籍港是青山灣。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是 663.94 千瓦。船隻總長度是 29.00 米，而燃油艙櫃載量是 40.59 立方米。

8. 船隻(2)同樣是一艘以木材作為船體物料的“雙拖”漁船。其主要本地船籍港是青山灣。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3部，總功率是842.98千瓦。船隻總長度是31.60米，而燃油艙櫃載量是32.94立方米。
9.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船隻(1)被發現有3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中，船隻(1)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船隻(1)並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但有直接從內地僱用漁工5名。
10. 另一方面，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船隻(2)被發現有一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中，船隻(2)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船隻(2)並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但有直接從內地僱用漁工5名。
11. 在提出上訴時，馮先生聲稱船隻(1)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是30%-40%。而霍先生聲稱船隻(2)是40%。
12. 在提出上訴時，馮先生(船隻(1))承認他相對較少依賴香港水域，但質疑漁護署的巡查紀錄的可靠性。霍先生(船隻(2))說即使他只有40%依賴香港水域作業，也不至於只獲HK\$150,000.00賠償金額，認為這不公平和不合理。霍先生要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HK\$500,000.00。
13. 按兩人在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顯示，馮先生稱船隻(1)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是賣給大陸的魚類批發市場，而次要的是青山灣的魚類批發市場。霍先生的

申請表格則顯示船隻(2)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是大陸的收魚艇，而次要的是本港的收魚艇。

14. 用以支持其特惠津貼申請和上訴，馮先生提交了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和與寬記欄的交易收據。但這些單據的數量顯然十分少，而部分日期是在評估特惠津貼的相關期間以外。而霍先生則未有提供任何單據以支持其上訴。

評估和裁定

15. 上訴委員會作裁定時，會對所有相關資料作整體評估和分析，而不會依賴單一資料作結論。
16. 綜觀所有由兩位上訴人和工作小組提交的資料，特別是上文所提及的，上訴委員會認為能證明兩位上訴人比較依賴香港水域的證據顯然薄弱。而漁護署的巡查紀錄亦有一定參考的作用。
17. 因此，上訴委員會未能信納兩位上訴人在相關期間有 10% 或以上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所以駁回兩位上訴人的上訴。

個案編號 CP0127 及 CP0145

合併聆訊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林穎伊博士
委員

個案 CP0127 上訴人：馮金滿先生

個案 CP0145 上訴人：霍九先生

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漁護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護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周偉雄大律師